

广东清远： 创新办案方式，当好公共利益“守护人”



清远市检察院检察干警运用快检设备进行现场水质检测。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韦磊
通讯员 董柳 张豪

苏某曾因非法狩猎被检察机关进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立案。考虑到苏某经济困难等因素，检察机关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并与苏某签订劳务代偿协议，使得苏某从一名捕鸟者变为一名生态环境保护者。该案例入选广东省检察机关生物多样性保护典型案例，并在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第二阶段会议展示。

该案也是清远检察机关创新办案方式，实现公益保护成效最大化的缩影。近年来，清远检察机关通过创新融合履职、开展预防性公益诉讼、大数据和科技赋能等不断提升办案质效，推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仅2022年，清远检察机关有7个公益诉讼案例入选全国或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有11个案例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 破解老大难”公益诉讼质量提升年专项活动“千案展示”平台。

守护“珠三角后花园”

清远位于广东中北部、北江中下游，生态环境优美，被誉为“珠三角后花园”。近年来，清远检察机关创新生态检察一体化融合履职方式，在全市设立了2个生态检察室和4个专业办案团队，全面推行“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生态检察模式，构建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专业化办案机制，有力守护清远绿水青山。

“北江水质明显改善，在江边垂钓的人也多了。”近日，在北江河畔散步的市民张先生非常感慨。据了解，清远市检察院针对北江流域倾倒垃圾、河道岸线违建和网箱养鱼造成水浮莲生长、水质恶化和影响航道安全等问题，连续两年在全市部署开展涉水领域专项行动，办理涉水案件125件，推动相关部门清理水浮莲和漂浮物3万余吨，清理网箱水域面积20.5万平方米。同时，清远市检察院还联合水务、海事、航道等部门建立了线索移送、联合办案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检察长”治水新模式。

2022年以来，清远检察机关聚焦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管理，重点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735件，督促清理固体废物7.2万余吨，督促修复和治理山地林地面积约1263亩，追偿修复生态和治理环境费用1.6亿余元。此外，清远检察机关还主动加强与行政机关沟通协作，与森林公安、林业、农业、水务等行政部门签订29项

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会诊把脉”，形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保护的强大合力。

擦亮预防性公益诉讼创新品牌

2022年1月，清远市检察院部署开展公益诉讼守护平安春节检察专项监督活动。经调查，当年春节期间，阳山县某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明知买家无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仍向47家零售商户供应烟花爆竹，总销售金额达69万余元；57家烟花爆竹零售商户在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店内销售烟花爆竹，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

为此，阳山县检察院及时召开公开听证会，与相关行政部门共同研究解决监管执法问题，并向相关行政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迅速组织开展烟花爆竹行业安全隐患整治行动。

2022年4月，阳山县检察院对全县烟花爆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发现涉案烟花爆竹零售商户符合条件的已按程序申领许可证，其余无证商户已停止销售烟花爆竹，相关安全隐患已消除。

记者了解到，2022年清远检察机关聚焦危化品、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矿山安全、工矿企业生产等监督重点，共部署开展了9项预防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办理安全生产公益诉讼案件241件，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生产隐患和风险问题366个。

“将监督对象从‘已造成公益损害的’拓展到‘损害还没发生但存在公益损害重大风险的’，将监督节点前移，提前发现倾向性、苗头性公益损害问题，可以有效促进源头治理。”清远市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负责人李文丰表示，该院将进一步把“预防为先、诉防结合、标本兼治”的预防性公益诉讼创新工作品牌擦得更亮。

建立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

清远生态资源丰富，森林覆盖率领先全省，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2022年7月，清远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开展非法采矿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充分运用大数据和“无人机+激光雷达”等先进技术，并在省内首次将实景三维建模技术应用于公益诉讼办案，加大了对涉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治和监督力度。

在办理周某元等人非法采矿案中，英德市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充分利用无人机航拍全方位定位精准、广覆盖全景扫描的优势，对涉案矿区进行调查取证，夯实证据基础，融合公益诉讼和刑事检察办案职能，推动有关部门及时做好矿产资源价值损

失、生态环境损害的鉴定工作，确保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顺利提起。2022年6月，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周某元等15人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等合计5000万余元。

“非法盗采国家矿产资源不仅严重侵害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且破坏生态环境，极易引发地质灾害、安全事故，严重影响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李文丰介绍说。

据统计，非法采矿大数据法律监督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共发现企业超量开采、漏缴税费和安全生产等公益诉讼线索3565条，涉超规模采矿资源1327万余吨，涉非法占地、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55万余平方米，督促追缴税款1.07亿余元，已对相关行政机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督促整改。

“目前，我们已在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并在全市推广，实现‘一域突破，全市共享’。”李文丰说。

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医疗保障基金既是国有财产，又是群众的“救命钱”。2017年至2021年期间，清远市某医院通过发动医院职工招揽享受医保待遇的特定人群免费住院、虚开医嘱、虚构治疗项目等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共计2378万元，致使国有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也反映出相关行政机关监管不到位的问题。

对此，检察机关进行公益诉讼立案，以诉前磋商和公开听证等形式，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追缴被骗医疗保障基金，同时聚焦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漏洞，促推行政机关建章立制。通过该案办理，清远检察机关共督促追回违法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3936万余元。

2022年1月，清远市清城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内一家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在公开招聘、师资培训、安全管理等环节存在监管漏洞等问题，遂及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全面履职，推动问题整改。以此为契，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康复机构重新评估，规范行业准入门槛。该案后来入选最高检残疾人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近年来，清远检察机关积极开拓公益诉讼办案领域，突出保护特殊群体公共利益，包括督促行政机关对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未成年人文身等问题重点整治，着力解决未成年人公益受损问题；与残疾人联合会搭建协作办案等工作机制，督促整改无障碍设施安全隐患，等等。

“清远检察机关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积极作为，持续加大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延伸广度，切实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广东省人大代表、广东中肯律师事务所律师赖晓静表示。

河边便道有隐患 督促拆除护安澜

河水弯弯，清风徐来，白云悠悠……近日，湖北省英山县检察院副检察长沈勇到西河支流现场检查便道的整治情况，确定便道围栏已拆除，河道垃圾清理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西河是英山县主河之一，全长59公里，它不仅承担着农田灌溉、蓄水发电等重要任务，还是生态旅游的热门“打卡地”。2022年7月，英山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走访西河流域时发现，西河支流石头咀镇镇子铺村附近铺设一条水泥便道。检察官调查得知，该便道是某公司在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形下，为方便当地居民和公司员工通行而自建的。便道虽方便通行，但占用河道200平方米，对西河流域汛期防洪、河道生态、居民生

产生活带来安全隐患。

为更好守护西河生态环境，英山县检察院立足“河湖长制+公益诉讼”监督模式，充分履行公益诉讼监督职责，并通过咨询专业测绘公司、查阅河道划界资料、运用无人机航拍取证等方式，证明前述便道侵占河道事实成立。随后，该院召开磋商会，会同相关行政部门、镇政府、村委会、某公司负责人共商解决方案。磋商后，该院依法向相关行政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对侵占河道的违法行为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避免小隐患变成大事故；加大对辖区河道范围内乱占、乱建等“四乱”行为的清查力度。

检察建议发出后，检察官在跟进

监督中发现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未整改到位。鉴于此，2022年11月5日，英山县检察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经审理，法院判决相关行政部门及时履行监管职责。

但是，某公司因亏损严重且处于暂停营业状态，无力支付行政罚款、履行拆除便道义务。英山县检察院知悉后，组织调解会。经释法说理，各方达成一致：行政机关酌情减免罚款，涉案公司集中财力拆除违规便道，尽快恢复原状。“我们一定尽全力整改，肩负起市场主体的社会责任，为美丽乡村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基石。”某公司负责人说。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胡君子 郑楚)

给小区电梯开“处方”

“现在坐电梯没有吓人的声响了，电梯里还张贴了安全标识，一旦发生状况可以对照提示应急，真不错！”近日，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之前存在电梯安全隐患的小区开展“回头看”，一名小区居民主动上前与检察官攀谈。

可就在2022年7月，该小区居民还因为电梯问题与物业闹得不可开交呢。收到举报后，卫滨区检察院检察官褚予州和同事走访发现，多个小区的电梯都存在设备破损、无安全标识、应急呼叫电话长时间无人接听等问题。“当时我们乘坐的电梯就出现了运行不稳的情况。”褚予州说。

除了日常管理问题，小区电梯的维修保养也成为监管“重灾区”。电梯维护保养记录存在漏填、补填等问

题，第三方安全管理人员未确认签名、物业管理人员代签名的情况也较为普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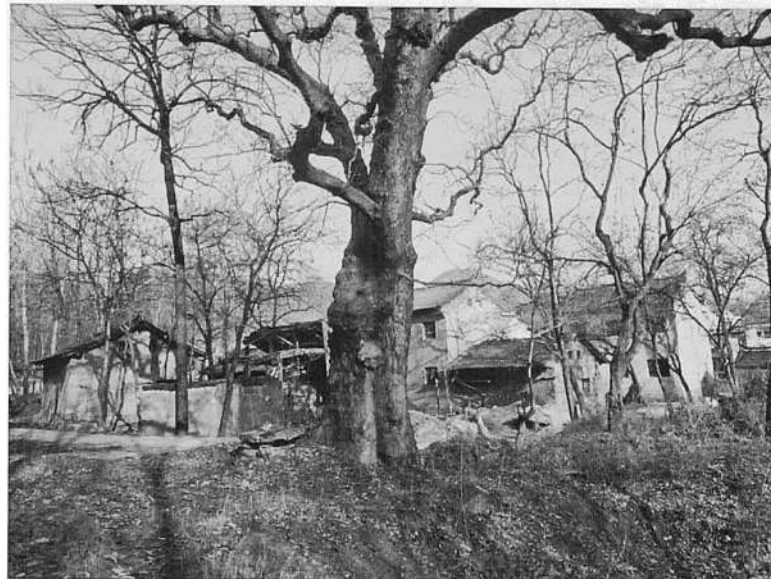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1日，卫滨区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为明晰相关职能部门责任，强化电梯安全管理理念，该院邀请相关小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和政协委员、律师、小区居民等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小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对小区电梯安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应当督促相关运营商、物业及时整改。

随后，卫滨区检察院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小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送达了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职，对小区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违法行

为依法查处并督促整改，全面排查其他住宅小区、酒店等设有电梯的场所，一旦发现重大违法问题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在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区开展为期3个月的电梯安全专项检查活动，与辖区各街道办事处联合对23个小区的电梯进行检查，监督运营商和物业张贴安全标识、完善应急值班制度；检查特种设备企业78家，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3份，从源头上杜绝问题电梯出现。此外，他们还约谈相关运营商(物业公司)，要求其定期派专人维修保养；组织辖区电梯应急救援演练3次，提高居民应急自救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

(本报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李蕊 崔丽颖)



整改前后对比图

挂上“身份证” 筑起“护卫栏”

“我局已认真落实整改，制作安装了管护制度牌及铁艺围栏，悬挂了古树号牌，签订了管护协议。”2月3日，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检察院检察官收到了区林业局的书面回复。

2022年11月，商州区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该区大荆镇、杨斜镇等地的5株古树缺乏相关必要保护，包括缺少标志牌、未制定管理制度、无管护责任人和未设置有效保护间距等，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就此，该院依法启动公益诉讼办案程序。经调查固定证据后，该院向区林业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做好上述古树的建档、挂牌等基础性保护工作，完善古树保护措施；加强古树管理，明确管护责任，并定期进行巡查。

收到检察建议后，商州区林业局高度重视，迅速进行整改工作，派出工作专班深入现场制定保护方案，为包括大荆镇一棵800余年的娑罗树、杨斜镇一棵1000余年的银杏树在内的5株古树悬挂了醒目的古树标识号牌，制作安装了统一的管护制度牌，及时与责任人签订古树管护协议书，并根据古树分级保护要求，在合理保护范围内搭建了坚固的铁艺围栏，确保古树健康成长。

文/图：本报记者倪建军 通讯员陈凯强 张璇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